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Y-QCZZQRB2025-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4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注：1、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址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网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2、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位置-信息公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位置-专项查询，查询网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5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5 09:30:00到2025-09-11 09:3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国际1号楼19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5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国际1号楼19层。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人保e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49号人保财险大厦

联系人：马亚东

电话：0471-6639288

邮件：mayadong@neimg.pic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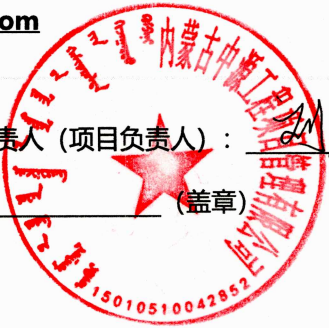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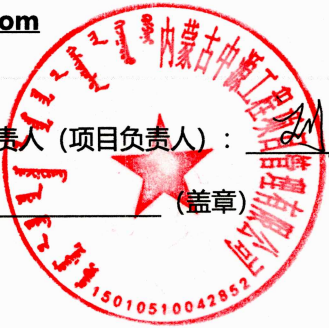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国际1号楼19层

联系人：刘工

电话：0471-4311438

邮件：nmgzyzbd@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 (三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代理项目编号:ZY-QCZZQRB2025-1001)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内蒙古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内容/数量	中标人数量
标包 1	代步车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技术规范书	1 个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若服务履行符合公司要求的可续签两次(每次 1 年)。

2.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4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注:1、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址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2、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位置-信息公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位置-专项查询,查询网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5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02:00至0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接受。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02:00至05:00(北京时间,下同)将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版扫描件PDF版本发送到邮箱 nmgzyzbd1@126.com。

(1) 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4) 本项目联系单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本项目文件费 400 元整, 售后不退。

注: 为响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参与报名的投标单位需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 注册入库, 注册入库完成后, 可通过我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67 号 (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 云中国际 1 号楼 19 层 (时间、地点如有变化, 将另行提前通知),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 上发布, 除上述外,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 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 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 49 号人保财险大厦

联系人: 马亚东

电话: 0471-6639288

电子邮件: mayadong@neimg.pic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67 号 (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 云中国际 1 号楼 19 层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471-4311438

电子邮件: nmgzyzbd1@126.com

开户名称: 内蒙古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金宇文苑支行

账号: 691084116

行号: 305191064060

文件费需以公户对公户形式转账。

招标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4 日

